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明刚、付春妮、邓华灿、董良清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11.9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已授予4名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6.6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会签署：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